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

地址：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承辦人：林岡助

電話：02-26336650#247

電子信箱：gangchu@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行執法字第10531002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1020000F_10531002180A0C_ATTCH3.doc、A11020000F_10531002180A0C_ATTCH4.doc)

主旨：檢送本署修正之「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表格使用說明」第六點、第七點規定（含對照表）1份，並自105年12月9日生效，請貴機關（含所屬機關）於辦理行政執行事件移送本署各分署時，依修正規定填載移送書，並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財政部與法務部104年度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預備會議案號1決議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5年11月16日南區國稅徵字第1050009380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現行各稅捐稽徵機關以遺產管理人為遺產稅案件納稅義務人或其他稅捐之代繳義務人而移送執行者，其移送書之義務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地址填載方式不一，爰於第6點明定是類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欄之填載方式，以資明確。

（二）義務人死亡經法院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下





裝

訂

線



稱國產署所屬分署)為遺產管理人時，為避免本署各分署於執行過程中誤將公文或執行命令寄送至國產署所屬分署首長個人之住居所，致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慮，造成該機關首長之困擾，爰於第7點明定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得省略或填載國產署所屬分署之機關地址。

三、貴機關及所屬另可至本署網站<http://www.tpk.moj.gov.tw>下載新修正之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表格使用說明，併此敘明。

正本：監察院、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賦稅署、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廉政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電信總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役政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署所屬各分署、本署綜合規劃組、本署案件審議組、本署統計室、本署法制及行政救濟組

